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由六月起，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會由每月三次增至五次。在七月至八月期間進行的九次聯合行動中，該署合共發出十次口頭警告及一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情況已大有改善。該署亦多次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商討可以改善有關情況的措施。委員表示，德華街近日仍有雜物阻塞街道，認為聯合行動以外的行動未見成效，因此要求警務處優先處理違例泊車及提供檢控違例泊車的數字。警務處代表表示，該處已把德華街列為重點打擊違例泊車的地點，並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的檢控數字。

II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黑點

2. 食環署代表表示，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署合共發出 50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195 張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發出，其餘 312 張於荃灣區內其他地方發出。該署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以改善店舖阻街問題。

III 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3.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及派員駐守，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該署在七月至八月期間進行的三次聯合行動中，分別於眾安街就於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於荃灣港鐵站往愉景新城天橋就展示伸縮廣告架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於荃灣青山公路往荃灣中心商場行人路天橋發現一張未經准許而張貼的海報後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期間合共檢走 45 個無人看管的易拉架。

IV 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4. 海事處代表表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KC/28》已把現有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卸貨區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該裝卸區於一九八二年啓用，處理的貨物包括貨櫃、鋼材、建築材料、環保回收物料和普通貨物，是香港港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於鄰近地區沒有合適的臨海用地，可供裝卸區發展之用，因此現時未有搬遷該裝卸區的計劃。該處經常與有關的承辦商保持溝通，以探討各種減低聲浪的措施。承辦商自願在星期日縮短運作時間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以及只會進行收貨工序。根據該處過去半年的觀察所得，承辦商已實踐承諾，而承辦商亦自願延遲工作天開始運作的時間至早上八時三十分。承辦商亦計劃在工作地點以貨櫃箱搭建隔音屏障，以期盡量減低處理貨物的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委員認為，裝卸區於一九八二年啓用，相關條例已經過時，裝卸區的功能已經變質為承辦商佔用泊位進行私人運作，此舉已違反設立裝卸區的原意。此外，有市民投訴裝卸區的泊位長期空置，每月最多只有一至兩艘船隻於裝卸區卸貨，其餘時間用於工場運作。海事處代表表示，今年五月共有七艘船隻使用裝卸區，合共卸下 4 830 噸廢鐵；六月共有七艘船隻使用裝卸區，合共卸下 5 721 噸廢鐵；七月共有十艘船隻使用裝卸區，合共卸下 9 407

噸廢鐵；而八月共有七艘船隻使用裝卸區，合共卸下 6960 噸廢鐵。委員表示，海濱花園已加設攝錄機監察裝卸區的運作及進行記錄，並希望部門檢視相關條例，完善規劃發展。

V 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由於目前需要土地以支援回收業的運作，該署希望使用有關用地供回收車停泊以收集回收物料，再運往大型回收場作進一步處理或出口，因此有關用地不會儲存任何回收物料。為避免因交通流量增加而影響附近交通，該署會限制每日最多三輛回收車可以使用該用地，而回收車每日必須連同回收物料離開用地。該署會在有關計劃實行一年後檢討，以及考慮是否繼續推行及改善計劃。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已透過荃灣區及葵青區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並已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的反對意見。委員表示，由於該用地不適合用作回收用地，因此反對有關計劃，並指出該用地附近經常出現違例泊車，交通必定會受到影響。委員亦對環保署未向委員會匯報便進行諮詢表示不滿。環保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交通等因素再作考慮。

VI 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荃灣路近祈德尊新邨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6. 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於八月底已完成有關地點的植物清理工作。委員樂見地政處移除有關地點的蕉樹，希望地政處可保持有關地點清理植物後的情況。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盡快移除有關地點的另一棵蕉樹。

VII 渠務署在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的大型膠布防臭味的效果跟進報告

7. 渠務署代表報告，該署已完成更換大涌道暗渠出現自然損耗的大型膠布，並會定期監察暗渠臭味的情況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

V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8.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總部現正整合各地區的意見及進行招標，預計由二零一八年年初起安裝攝錄機，並會在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IX 關於荃灣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

9.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非常重視環保工作，亦正與環保署商議二零一八年年宵市場的環保工作。荃灣、將軍澳、觀塘、元朗及長沙灣區在二零一八年舉行的年宵市場推行綠色年宵，鼓勵檔主及市民在年宵市場實踐惜物、減廢、妥善回收及共享資源。委員希望各部門在年宵市場結束後於現場預留位置，以供環保團體暫時擺放回收物資。

X 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10. 建築署代表介紹荃灣多層停車場公廁翻新後的設計。委員認為部門沒有考慮公廁的現有使用量，擴闊廁格會減少廁格數量，未必可應付現有人流的需要，市民亦會對廁格的數量感到不滿。此外，設立通用廁所可能會因被濫用而導致管理困難，建議該署考慮以育嬰板取代。委員認為由於空間有限，應先照顧大眾的需要，亦建議採用更明確的顏色，以區分男廁及女廁，並確保公廁的環境及地面清潔衛生和空氣流通。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

按個別公廁的情況考慮增設通用廁所是否可行。

XI 建議食環署於轄下街市海鮮檔加設透明膠板

11.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就加設透明膠板與街市商戶繼續進行商討，並會積極加強清理地面積水及清潔去水位，以改善街市環境。

XII 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視荃灣區空氣監測站之位置

12. 委員會會在環保署完成增設短期監測點後繼續討論是項議題。

XIII 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嘈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13. 委員反映環宇海灣對出道路在深夜進行工程時發出噪音，而路政署在事前亦沒有通知委員及居民，因此要求該署繼續研究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及加強與居民的溝通。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日後會在進行工程前通知當區區議員及附近居民。

XIV 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14. 委員要求渠務署加快進行“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並在二零一九年啓用四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站附近新落成屋苑的居民受海水臭味的影響。渠務署代表表示，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已在今年七月底批出有關工程的撥款。該署現正審核工程的標書，預計九月底至十月初完成審批及展開工程，並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工程。委員關注工程能否如期展開，並希望渠務署派員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以交代工程引起的交通影響及盡早與委員討論詳細交通安排。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在確定臨時交通安排後通知委員。

XV 要求於荃灣區全面增設滅蚊裝置

15. 委員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盡快檢視滅蚊裝置的安裝位置及建議政府部門在荃灣區內人口密集的位置，增設滅蚊裝置以加強滅蚊效果。運輸署代表表示，九巴安裝滅蚊裝置主要供前線員工使用，九巴會按計劃在不同地點增設四百多個滅蚊裝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每日都會派員清理轄下場地的枯樹及噴灑蚊油，並已在部分戶外場地增設滅蚊裝置。房屋署代表表示，處理蚊患為該署的重點工作，該署會著手找出蚊患源頭及放置滅蚊工具。在接獲市民的反映後，該署會於戶外放置滅蚊機等裝置。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但由於滅蚊裝置的功效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因此只適宜放置於室內或出入口等人口密集的地點。委員表示，市民在公共屋邨內的植被及垃圾收集站較常受到蠓及蚊子的滋擾，因此認為各部門需增設滅蚊裝置數量，以保障市民健康。

XVI 要求改善荃灣區內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及候車環境

16. 委員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改善荃灣區內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抽風系統，以及考慮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增設噴霧降溫系統。公共交通交匯處內溫度較高的原因是抽風系統已經老化，未能有效帶走車輛排出的廢氣，因此要求部門更換抽風系統，並加裝熱轉換器等設施，令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溫度下降。運輸署代表表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抽風系統會按照環保

署制定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守則》下的規定設計，以降低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由汽車排放的污染物濃度。該署會向巴士和小巴公司及的士商會發信提醒司機應遵守停車熄匙的守則，以減少廢氣排放，並會研究如何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候車環境。機電工程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定期檢查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抽風系統，而且每年都會安排清洗抽風系統，而荃灣區內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抽風系統已於今年五月至六月完成清洗。在研究安裝噴霧裝置時，該署會考慮導致地面濕滑引致的安全問題、市民的接受程度及可能會傳播退伍軍人症風險等因素。另一方面，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面積較大，安裝噴霧系統後能否達致降溫效果也成疑問。

XVII 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關於荃灣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

17. 委員會通過成立“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以跟進“關於荃灣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並選出小組召集人。

XVIII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8. 食環署代表匯報六月至七月的工作。委員表示聯合辦事處調查滲水個案後未有作出適當回應，因此要求聯合辦事處在調查滲水個案方面加強與市民和委員溝通及相關跟進工作。委員亦讚揚食環署在檢控任由狗隻弄污街道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認為檢控違例人士具阻嚇作用。另外，委員反映有小販在荃錦中心及南豐中心之間的消防通道內擺賣，而該小販向食環署職員表示已獲南豐中心管理處批准，因此要求地政處調查在該地點擺賣是否已違反地契條款及採取執法行動。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研究有關地契條款並會派員到該地點巡查，以及在有需要時執行相關地契條款。

XIX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19. 環保署代表匯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七月的工作。

XX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20. 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代表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XXI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1.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廚餘回收家家樂 2017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49,000.00

XXII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2.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最緊要健康 2017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207,000.00

XX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23. 小組已於八月八日舉行第五次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撥款49,000元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廚餘回收家家樂2017”，活動會分別於十月二十一

日、十一月四及十一日舉行。小組期望透過考察活動，讓參加者認識日常廢物造成的環境問題，並了解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從而自覺地從家居減少及回收廢物。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4. 小組已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207,000 元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最緊要健康 2017”，活動分為兩個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舉行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透過宣揚以“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認識飲食健康，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25. 小組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的“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7”因天氣關係改於九月十七日舉行。此外，小組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的“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將於十一月舉行，期望為荃灣區鄉郊長者及居民提供免費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村屋外除草、修樹、清理渠道及回收垃圾等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並會舉行鄉郊清潔宣傳日，提高村民清潔香港的意識。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